**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**

**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**

**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云发改物价〔2019〕425号

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人防办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司法厅、

省药监局、各仲裁机构，各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减税降费决策部署，针对今 年以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执行 中存在的问题，按照省领导的重要批示要求，以及减税降费 专项巡视、专项审计工作要求，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，现就

降低我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进

行整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政策前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费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城市道路占用费、城市道路挖 掘修复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继续执行《云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

知》(云政发〔2017〕50号)文件中明确降低30%的规定。

二 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<关于完 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>的通知》(中办发 〔2018〕76号)要求，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仲 裁委管理机制改革进程，及时完善仲裁收费管理政策。新政 策出台前，仲裁案件受理费暂按《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》 (国办发〔1995〕44号)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。仲裁案件处 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国家没有规定的，按

照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。

三、云政发〔2017〕50号文件明确的药品生产经营质量 管理规范认证费收费标准降低30%,属于国家已停征项目， 应按照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 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7〕20号)文件停征。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文件的通知》(云财非税〔2017〕12号)

规定执行，自2017年4月1 日起，停止征收该项收费。

四 、请各州、市和有关部门严格按本通知及时进行整改，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。凡2019年1月1日以来， 实际执行标准高于本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的，对多收取相关费

用必需在2019年8月31 日前向原缴费单位进行清退。

五、 请省级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收费单位，并 督促所属单位落实通知要求，将落实情况于2019年9月30

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。

六、 各州、市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组织做好本辖区内降 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政策的贯彻落实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于

2019年9月30日前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。

七、各收费单位要按本通知规定标准及时变更收费公示 内容，并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和公共媒体等，向社会公布降低

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政策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

—4—

附件

**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 | **收费项目** | **收费标准文件** |
| 1 | 市场监管部门 |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| 《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 测收费管理办法(暂行)及<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> 的通知》(云价收费〔2013〕94号) |
| 2 | 人防部门 |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| 《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 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云价综合〔 2014〕42号) |
| 3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城市道路占用费 | 《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 知》(云价房发〔1996〕248号) |
| 4 |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| 《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 的批复》(云价房发〔1999〕232号) |
| 5 | 仲裁部门 | 仲裁受理费 |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(国办发(1995)44号) |